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兰资环院〔2018〕48号

关于印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院长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现将《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院长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3月27日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院长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来华留学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学院外国留学生教育发展，学院决定设立“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院长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用以鼓励和支持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我院学习，不断推进学院教育国际化进程。为规范奖学金管理，充分发挥奖学金对留学生教育的支持和促进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院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5500元/人/年。

第四条 获得院长奖学金的自费留学生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费和住宿费从申请到的院长奖学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留学生本人补缴。

第五条 奖学金申请条件如下：

1. 奖学金适用于正在申请或已在我院就读的对华友好、品学

兼优、身心健康的优秀自费留学生；

2. 申请人必须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有效护照；

3. 已经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和享受其他资助的外国留学生不在申请之列；

4. 已在我院学习的申请人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列前茅，表现良好，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时间及材料

第六条 奖学金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奖学金申请人应按照本规定，向学院提交书面奖学金申请材料一式2份。

（一）新生奖学金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1.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院长奖学金申请表》（可到学院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部网站下载）；

2. 经公证的最后学历证明；

3. 护照有效页复印件；

4. 健康证明（一年有效期）；

5. 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证书（明）。

（二）已在我院学习的奖学金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1.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院长奖学金申请表》（可到学院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部网站下载）。

2. 教务处出具的成绩单;
3. 所在系部出具的表现证明;
4. 学生自荐信 (500 字左右);
5. 在校期间的获奖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

第八条 学院成立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院长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留学生教育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监察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系部专家代表组成。

第九条 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部对申请人资格、申请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后,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和材料汇总,提交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和规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学生进行面试),择优录取。每年7月15日前完成奖学金公示,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申请人条件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无论批准与否均不予退还。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新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因故晚到，须提前书面告知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

第十三条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者；
2. 未请假或非健康原因离校超过一个月者；
3.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本学期总课时的1/3 以上者；
4. 每学期课程有 30%的考试、考查课成绩不及格者。

第十四条 奖学金获得者因个人原因在获得奖学金后中断学业，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